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甬政办发〔2023〕6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精神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精神，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高效推进“老有康养”公共服务优享，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要求，坚持基础性、

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加快建成面向全体、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好满足新时代全市老年人对福寿康宁美好生活的需求。到2025年，共富型养老服务保障制度更加健全，专业化养老服务供给更加充足，高效能养老服务行业管理更加完善，“居家+社区机构+智慧养老”家门口养老模式构建形成，老年人均能享有更加优质、便捷、均衡、普惠的养老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保障

1. 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浙江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宁波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项目、覆盖范围、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市定标准。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责任单位：市为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制度。深化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完善配套制度措施。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的低保家庭失能老年人、经县级民政部门批准纳入机构养老的，参照属地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标准执行；低保边缘家庭失能老年人护理标准按照不

低于低保家庭老年人 50%的标准执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等因素，探索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体系和老年认知障碍全周期照护服务体系。加强特困救助、扶老助残、长期护理保险与养老服务补贴等政策制度统筹衔接，提高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为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完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常态化机制，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80 周岁以下老年人每两年可申请免费评估一次，推动评估标准全市统一、结果共享互认。依托“甬易养”平台，加强老年人医保、社保、健康及经济状况数据共享，建立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为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

1. 加快社区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养老服务用房保障，严格落实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要求。鼓励建设 20 张床位以上的嵌入式养老机构，每个镇乡（街道）至少建设 1 个具备居家助餐、上门服务、机构托养、区域指导等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建村级老年公寓、互助颐养小院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通过结对帮扶等方式，推进城乡基本公共养老服务均衡发展。未来社区（乡村）应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站、老年食堂或助餐点。（责任单

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 推进全域老年助餐服务。持续优化老年助餐服务供给，构建以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养老机构食堂为主渠道，老年共享餐厅（社会餐饮企业）、单位食堂、邻里助餐点为补充的助餐服务网络。加强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落实送餐送餐服务补助，引入优质餐饮机构力量，不断提升老年助餐服务水平，实现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加大适老化改造力度。推进社区公共设施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加快社区老年大学、文化礼堂、邻里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程。采取政府补贴、家庭自付、企业让利、慈善捐助等多元资金分担机制，鼓励引导社会专业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和提供家庭养老床位。（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委宣传部、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

（三）增强机构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严格落实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要求，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详细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未履行法定修改程序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

途。到 2025 年，每个区（县、市）至少建有 1 所本级公办养老机构，用以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和应对突发事件。鼓励国有企业参与养老服务，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

2.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政府投入资源或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并根据需要制定入住轮候管理制度。公办养老机构应以建设护理型床位和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为主，现有存量公办养老机构全部转型为面向失能失智老年人的护理型养老机构。鼓励引入国有企业、非营利机构运营管理公办养老机构，打造一批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的公办养老机构，推动农村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3. 支持养老服务专业化运营。推进居家与社区机构服务相融合，支持养老机构运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和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每个区（县、市）可划分 2-5 个片区，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择优确定专业机构分区域连锁运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合同期可适当延长，合同期最长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4. 促进民营养老机构有序发展。引导支持民办养老机构提供

普惠服务，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及医疗卫生机构承接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推进“一人一床一码”“补需方”改革，推广“长者码”“床位码”应用，实现床位智能管理和精准补助。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保费，市和区（县、市）财政分别补助三分之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四）建强养老服务专业队伍

1.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高职院校及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加强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加大对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的培训力度，鼓励创建养老服务领军人才工作室。持续实施养老护理“百千万”专项培训工程，到2025年，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32人。引导督促养老机构按照《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要求配备养老护理员，特困供养机构应按完全失能人员1:3、部分失能人员1:4、自理人员1:10的比例配备护理人员。（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2. 强化激励表扬措施。加强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水平调查评估，建立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支持养老服务人员创建市级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在技能人才、社工人才、“浙江工匠”和“宁波工匠”等各级各类优秀典型选树中对养老服务人员予以倾斜，探索建立住房保障、工会疗养等方面的激励机制，切实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荣誉

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

3. 大力培育为老服务组织。深入开展“银龄互助”活动，探索建立志愿助老积分制度等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和志愿团队参与为老助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五）提升医养康养结合水平

1. 深化医养康养结合。加强医疗养老资源共享，推进镇村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统一规划、毗邻建设，打造市县乡三级康养联合体。鼓励大型或主要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分院或医疗服务站点；支持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探索建立养老机构对口医疗保障常态化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向养老机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确保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加快康养联合体建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2. 完善老年医疗健康支撑体系。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镇村医疗机构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常见诊疗康复能力。推动中医药进家庭、进社区、进养老机构。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辖区老年人日常健康管理，加强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服务。推动慢性病一体化门诊建设。推进家庭病床服务，统筹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居家护理、居家养老服务等家庭照护服务。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开展社区和居家康复护理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利

用社区配套用房、闲置用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办护理站，为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健康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安宁疗护病区（房）以及设置老年医学科，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安宁疗护服务。到2025年，区（县、市）安宁疗护病区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六）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支撑

1. 深化养老服务数字化改革。推进养老服务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完善养老服务数据库。完善“甬易养”平台，互联互通“浙里康养”，加大护理学堂、居家上门、老年助餐、机构巡检等核心场景迭代升级和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2. 鼓励发展智慧产品和服务。推动未来社区（乡村）优先落地“邻里康养”应用，并加强与智慧养老平台的联通应用。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以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配备无感服务智能终端。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智慧养老院按每家最高50万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配备无感服务智能终端按每家最高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探索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赋能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健康管理类、康复辅助器具类、养老监护类和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养老产品生产运用。加强老年人智慧设备应用普及培训，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科协）

（七）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1. 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健全部门共管、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逐步建立养老服务行业法人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与激励惩戒机制。探索完善更加体现服务设施水平与质量效果的养老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制度。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规范及第三方评估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 发挥标准规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完善涵盖居家、社区、机构三大场景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和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和质量评价，加大检查评价结果应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为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健全党建统领、多方协同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市县协同。各地各部门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地。

（二）强化督导考评。加强对基本养老服务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指导，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督查激励和绩效考评内容。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满意度测评制度，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

(三) 加强经费保障。强化财政资金支持，结合老年人口自然增长情况等因素，建立稳定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综合运用规划、土地、财政补助、税费减免等支持政策，加大对重点领域、项目和工程的资助扶持，引导财政资金精准惠及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注重财政补助政策制度动态评估和优化完善，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水平。

(四)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信息公开等工作，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各方支持参与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附件：宁波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波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和标准	服务类型	参照文件依据	责任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0〕31号）	市人力社保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关于印发宁波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09〕9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4〕28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5〕1号）	市人力社保局
老年人	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4	社区居家照料服务	依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等公共设施，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相关活动场所和服务内容。	照护服务	《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市民政局
	*5	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为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一定标准的养老服务。	照护服务 物质帮助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民发〔2018〕148号）、《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低保家庭老年人部分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甬民发〔2022〕111号）	市民政局
	*6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为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提供老年人意外险补助。	物质帮助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文明办 宁波市老龄办 宁波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民发〔2018〕145号）、《宁波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方案的通知》（甬民发〔2018〕146号）	市民政局
	*7	城市公共交通费用减免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乘坐城乡公共汽车、地铁给予收费优惠或减免。	物质帮助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浙政发〔2005〕48号）、《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汽车乘坐规则>和<宁波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甬交发〔2022〕11号）	市交通局

	*8	景区旅游 优惠服务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入 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给 予收费优惠或减免。	物质帮助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27号)、《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落实景区价格管理政策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01号)	市发改委、 市文广旅游局
	9	法律服务	对有法律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法律援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的，给予收费优惠或减免。	关爱服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32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5〕73号)、《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完善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9〕331号)	市司法局
80周岁 以上老年人	10	高龄津贴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关于建立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甬政发〔2011〕62号)、《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甬民发〔2019〕9号)、《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甬民发〔2023〕21号)	市民政局
经济困难 的老年人	11	养老服务 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照护服务 物质帮助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低保家庭老年人部分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甬民发〔2022〕111号)	市民政局

	12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2021年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民养〔2021〕38号)	市民政局
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3	护理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服务。	照护服务 物质帮助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甬政办发〔2022〕39号)	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
	14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统筹规范全市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技能补贴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通知》(甬人社发〔2023〕48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一老一小”照护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11号)	市人力社保局、 市民政局

低保老年人	15	最低社会保障	为符合低保救助条件的困难老人提供低保金。	物质帮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决定》（政府令第262号）、《关于规范以单人户纳入低保和实施低保低边渐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甬民发〔2019〕63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通知》（甬民发〔2020〕18号）、《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甬民发〔2022〕148号）	市民政局
特困老年人	16	分散供养	为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金、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服务,按自理能力等级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照护服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8〕14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58号）	市民政局
	17	集中供养	将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服务,按自理能力等级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照护服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8〕14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58号）	市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18	探访服务	面向常住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民政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 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市民政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19	机构养老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3〕251号）	市民政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低保、低边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提供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民福〔2021〕191号）	市民政局
	*21	老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为生活困难老年残疾人家庭，一户多残、以老养残老年残疾人家庭和老年重度残疾人家庭，分批次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	照护服务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9号）、《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及2022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工作的通知》（甬残联〔2022〕5号）	市残联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2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救助。	物质帮助	《民政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2022年版）》	市民政局

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23	机构养老	为老年残疾军人、退役军人、“三属”人员，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价格优惠。没有兴建光荣院的地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孤老或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残疾军人供养服务需求。	照护服务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2〕5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
	24	优先享受居家服务	优先安排老年残疾军人、退役军人、“三属”人员享受居家养老日常照料等服务。	关爱服务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2〕5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
	25	供养保障	对见义勇为致残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不能自理、家庭供养困难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落实供养保障。	照护服务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建立困难见义勇为人员救助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民助〔2022〕86号）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子女为浙江户籍的外地老年人	26	老年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符合条件的老年父母申报户口投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时，与城镇地区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生活并已领取迁入地登记的《浙江省居住证》的，不受年龄限制。	关爱服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区户口迁移实施细则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45号）	市公安局

注：标“*”号的为宁波市增加项目。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宁波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日印发
